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承辦人：潘如梅  
電話：07-7663128  
傳真：07-7663126  
電子信箱：kc.ta@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教產工(平)字第10300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會員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下稱進修計畫）規定，利用例假日或下班時間參加之法定、政策及校本課程等研習，學校應依仲裁判斷給予補休，雇主如違反規定，本會將代會員提起司法訴訟，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3年3月17日高市勞關字第10331476300號函103年度高市勞仲裁字第001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辦理。
- 二、查上開仲裁判斷書判斷以：「教師利用例假日或下班時間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之要求參加相關進修或研習，相對人應給予補休。」爰教師依進修計畫規定，利用例假日或下班時間參加之法定、政策及校本課程等研習，應給予補休，合先敘明。
- 三、復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據此，仲裁判斷應以團體協約視之，併予敘明。
- 四、再查團體協約法第24條規定：「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



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第25條第1項復規定：「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是以，違反團體協約本會得代會員提起司法訴訟，再予陳明。

五、綜上，有關本會會員依上開進修計畫規定，利用例假日或下班時間參加之法定、政策及校本課程等研習，應給予補休。倘 貴校未給予補休，實已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本會將代會員提起司法訴訟，以維會員權益，爰請 貴校應依仲裁判斷履行團體協約之約定義務。

六、103年度高市勞仲裁字第001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keu.org.tw/>編號1597或<http://www.keu.org.tw/keu/upload/201433124723511106.pdf>下載。

正本：高雄市立各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各國民中學  
副本：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各級學校支會(學校代轉)、本會

理事長 劉亞平

